

隊號： _____

隊伍記錄表—舊隊員資料

(如已填寫【更新舊隊員記錄表】(RSPSP/F/017)，則不需填寫舊隊員資料表格)

階級		姓名 (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符)			身份證號碼	性別 M/F	隊員記錄冊 編號
		姓 (英文)	名 (英文)	中文			
1.							
2.							
3.							
4.							
5.							
6.							
7.							
8.							
9.							
10.							
11.							
12.							
13.							
14.							
15.							

隊監姓名(正楷)： _____ 學校印章： _____

隊監簽署： _____ 填表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-此表格可自行翻印

- 填寫此表時請以正楷填寫，並請參閱【隊伍記錄表填寫範例】
- 編制規定未考獲初級章之舊隊員階級仍保持為「見習隊員」
- 所有隊員(不論任何階級)必須持有有效隊員記錄冊
- 隊員記錄冊必須貼有持証人之相片，經總部蓋印，並填妥所有資料，方為有效

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

1.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用作本隊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隊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2.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供過的個人資料。如有需要，請以書面送往香港掃桿埔大球場徑 2 號向本隊總部辦公室主管提出。

表格編號：RSPSP/F/002